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 2025年10月17日
- 2、登记日: 2025年11月12日
- 3、授予价格: 14.64 元/股
- 4、授予人数: 2人
- 5、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 83,843 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嘉丽	核心员工	53,843	64.22%	0.05%
2	熊宗超	核心员工	30,000	35.78%	0.03%
合计			83,843	100.00%	0.08%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text{\$\exitt{\$\exitt{\$\text{\$\exitt{\$\text{\$\ex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text{\$\exitti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text{\$\text{\$\text{\$\exitt{\$\text{\$\exittit{\$\exittit{\$\text{\$\exittit{\$\exittit{\$\text{\$\text{\$\text{\$\texittit{\$\text{\$\text{\$\text{\$\e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	5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	500/	
另一个群队队告别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	2025 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A AN FA FO	2026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6 年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 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	S>=80	60<=S<8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合格、中等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根据考核分数在 0%至 100%	0%
		间按线性计算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6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潘嘉丽、熊宗超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27,461.52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 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 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

列支。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83,843	72.78	13.65	45.48	13.65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 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 正向作用,则可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42,776,135	39.87	83,843	42,859,978	39.95
股份					
无限售条件	64,520,365	60.13	-83,843	64,436,522	60.05
股份					
合计	107,296,500	100.00	0	107,296,5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 366号)。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